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
关联方理财产品的事前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拟召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决策委员会新增不超过 10 亿元的购买理财产品额度，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8 亿元）；理财机构包括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或其他非关联方，其中其他非关联方应为行业内权威机构（如行业协会等）认定的全国排名前十位的全国性大型保险机构、全国性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及五大国有银行等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自有资金可用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我们认为：

一、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表决，董事王炯先生、毛长青先生、张坚先生和陶扬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任天飞

常　清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